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61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梁桂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游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尚荣医疗	股票代码	0025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立	陈凤菊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电话	0755-82290988	0755-82290988	
电子信箱	gen@glory-medical.com.cn	gen@glory-medical.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1,803,503.95	1,015,959,693.35	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010,300.59	95,300,829.98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324,781.67	92,074,940.84	-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365,439.53	58,146,718.60	-36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5.26%	-1.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86,381,103.30	4,310,397,456.80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06,116,584.28	2,251,368,264.91	2.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桂秋	境内自然人	39.58%	279,397,980	209,548,485	质押	131,559,103
梁桂添	境内自然人	8.23%	58,093,225	43,569,919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六度元宝7号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22,197,558	22,197,558		
梁桂忠	境内自然人	1.81%	12,767,205	0		
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嘉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9,322,974	9,322,9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0%	7,775,484	0		
黄宁	境内自然人	0.57%	3,990,568	2,992,926		
蒋杏英	境内自然人	0.41%	2,890,000	0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8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219,756	2,219,756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分级固利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219,756	2,219,7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梁桂秋与黄宁为夫妻关系;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为兄弟关系;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8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和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分级固利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华融证券旗下的理财产品。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及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07,180.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实现营业利润13,665.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01.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0,611.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孙公司:

1、安徽尚荣健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南昌荣尚广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合肥科尔曼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___梁桂秋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5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欧阳建国、曾江虹、刘女波、陈思平、虞熙春)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详细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本报告的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工程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广东尚荣)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其中公司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医用工程公司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广东尚荣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该额度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医用工程公司和广东尚荣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采购建材及置换到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额度贷款利率具体业务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该额度的担保方式为公司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医用工程公司和广东尚荣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不低于3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 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6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工程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尚荣")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和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该授信额度用于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采购建材及置换到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不低于30%,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有利于医用工程公司和广东尚荣提高经营效率和改善盈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元),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其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将由公司提供贷款余额15%的保证金,并由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最高额责任保证,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可以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一定程度缓解因 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紧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拓展提供资 金保障,公司已将上述的风险控制在最低,且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 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62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843,50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367,999,989.06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等)8,309,503.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690,485.22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到位,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 [2017]112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0,843,506 股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相关事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的金额为159,690,485.22元, 用于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00,000,000.00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9,690,485.2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9,114,674.02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71,253,40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37,861,274.02
一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7,861,274.02
一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84,538.2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760,349.4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0年6月制定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2016年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12月29日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11035800020009777	200,000,000.00	31,947,355.06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170100100291219	159,690,485.22	18,812,994.34	活期
合 计		359,690,485.22	50,760,349.4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0,760,349.4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367,999,989.06元,募集资金净额359,690,485.22元,本报告期实际使用37,861,274.02元;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17]004338号"鉴证报告,以募集资金27,125.3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其中将募集资金 11,783.00万元置换公司"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将募集资金15,342.34万元置换公司"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以上资金于2018年1月9日置换完毕。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69.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6.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11.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59,000.00	15,969.05	2,313.02	14,096.02	88.27%	2018年12月	-	不适用	否
2、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	否	25,000.00	20,000.00	1,473.11	16,815.45	84.08%	2018年12月	3,984.8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4,000.00	35,969.05	3,786.13	30,911.47			3,984.8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2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需置换金额11,783.00万元;增加医院建设业务资金需置换金额为15,342.34万元;该次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7]004338号鉴证报告,并于2018年1月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50,760,349.40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63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求,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工程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尚荣")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和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授信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授信额度:1、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2、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

(三)额度申请人:1、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2、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四)额度期限:12个月

(五)额度担保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六)担保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00元)

(七)额度用途: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采购建材及置换到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

(八)担保责任:1、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不低于30%; 2、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担保期限:具体以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十)业务授权:当具体担保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十)其他:1、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锐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1楼D区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从事医院手术室及其他专业科室装饰装修,室内外装饰、水电安装。

财务状况: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医用工程公司总资产689,313,709.46元、净资产291,815,363.10元、营业收入237,048,222.41元、净利润6,261,893.21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名称: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晓青

注册地址:广州市三元里大道850号远景商务楼3B03房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从事室内装修、土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项目管理。

财务状况: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医用工程公司总资产1,063,852,374.67元、净资产222,392,229.33元、营业收入697,889,633.05元、净利润91,916,340.63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估

(一)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利用子公司开拓市场、提高款项的回收效率,快速稳定发展,但同时也存在逾期担保的风险。

(二)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三)公司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在未来买方信贷业务中,如担保客户条件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公司将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 (含对子公司担保) 为205,095.71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58%、91.10%;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67,525.04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67%、29.99%;无逾期担保。其中:(1)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149,0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57%、66.18%; 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6,731.77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16%、25.20%。(2)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56,095.71万元, 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01%、24.92%;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793.27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0%、4.79%。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88,095.71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64%、83.55%;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65,725.04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25%、29.19%。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6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求,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500,000,000.00元)(含现有业务余额), 公司为该买方信贷额度提供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最高额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授信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元),本次申请的额度为可循环额度。

(三)额度申请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四)额度有效期:额度有效期(提款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年,到期后未使用完的额度,公司可申请延期。

(五)贷款期限:单笔对外期限不超过6年。

(六)额度担保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七)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

(八)额度贷款利率:具体业务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最低执行价同档次贷款利率基准利率。

(九)担保责任:1、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提供贷款余额15%的保证金,并由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最高额责任保证;2、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十)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十一)业务授权:具体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十二)其他:1、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2、公司本次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额度用途为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其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3、本次担保是对公司在北京银行买方信贷授信额度项下发生担保的承接,不存在新增担保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对象为准。

三、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估

(一)买方信贷业务为公司的重要经营模式,上述担保额度的取得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款项的回收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快速稳定发展。

(二)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服务的对象主要为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及符合北京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被担保人还款来源除了医院自身流水结余外,公立医院还有当地政府卫生事业投资预算,非公立医院大股东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梁桂秋先生对本次申请的买方信贷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风险可控,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公立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被担保方公立医院不得违反法律提供反担保,该情形不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四)款的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未取得反担保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在未来买方信贷业务中,如担保客户条件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公司将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 (含对子公司担保) 为205,095.71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58%、91.10%;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67,525.04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67%、29.99%;无逾期担保。其中:(1)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149,0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57%、66.18%; 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6,731.77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16%、25.20%。(2)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56,095.71万元, 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01%、24.92%;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793.27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0%、4.79%。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88,095.71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64%、83.55%;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65,725.04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25%、29.19%。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元),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其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将由公司提供贷款余额15%的保证金,并由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最高额责任保证,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拟担保对象为财务状况良好及符合北京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公立医院,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作为尚荣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买方信贷额度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查阅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协议草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买方信贷额度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公司向被担保方公立医院提供对外担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被担保方公立医院不得违反法律提供反担保,该情形不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四)款的规定。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的上述决议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6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就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6日-2018年9月17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15:00—2018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9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8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及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意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公司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办理预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证券部。

联系人:欧阳韵寒

联系电话:0755-82290988

传 真:0755-89926159

邮 箱:gen@glory-medical.com.cn

邮编:518116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

2、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551",投票简称为"尚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姓名/名称: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已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8-05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炎表	董事	工作原因	史浩樑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盈方微	股票代码	0006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s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旭升(代行)	代博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500弄4号2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500弄4号2层	
电话	021-58853066	021-58853066	
电子信箱	infotm@infotm.com	infotm@infot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316,259.83	157,880,210.70	-5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541,733.21	4,942,273.54	-1,04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046,264.48	1,694,294.60	-2,87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49,050.42	22,764,512.37	-14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0	0.0061	-1,034.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0	0.0061	-1,03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4%	0.70%	-14.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8,011,575.26	455,326,605.87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6,187,381.58	371,649,436.79	-12.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2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1%	105,432,976	105,432,976	质押 冻结	105,182,576 105,432,97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5%	69,000,000	69,000,000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40,777,984	3,115,24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37,259,600	37,259,600		
重庆国投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盈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2.42%	19,773,000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0%	12,230,400			
刘淑芳	境内自然人	1.03%	8,448,100			
程浩生	境内自然人	0.66%	5,392,200			
王彩霞	境内自然人	0.37%	3,021,231			
陈志成	境内自然人	0.27%	2,203,000	2,203,000	质押 冻结	671,261 2,20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志成系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一致行动人;陈志成及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刘淑芳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398,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面对日益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管理层继续攻坚克难,主动应对经营压力,在突出清理应收、成本管控的同时,积极调整芯片业务结构。但由于报告期内芯片产品销售整体未达预期,公司营收下滑至7531.6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54.17万元。

【芯片业务】

报告期内,芯片业务整体营收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产品应用方面,公司结合市场变化,突出关键产品及优势项目,产品体系进一步聚焦于智能IPC、智能故事机、WiFi智能门铃门锁三个方向,以此优化现有产品和客户结构,持续深耕影像细分市场;技术研发方面,对研发队伍进行整合优化,着力于图像核心处理模块的研究攻关;内部管理方面,以深化精细管理为主线,持续强化财务管控与运营管理,完善内部资源配置及工作流程,强抓降本增效,严控三项费用。

【数据中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美国休斯敦的数据中心运营情况良好,新客户已启用的服务器机柜保持正常运行,租金回款顺畅。公司负责数据中心日常的基础运维管理,为客户提供必要的硬件环境(场地、机柜等设施)、充足的电力资源及可靠的物业服务。

【北斗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宇芯科技北斗高精度芯片项目已完成工程验证,通过系统方案选型、调研技术参数及储备人员等方式为后期应用产品的市场开发做好技术积累与销售铺垫。此外,宇芯科技积极推进拓展北斗一体机(RDSS终端)和北斗系统集成业务,相关系统产品及运营方案持续在电力、测绘等行业实现销售。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疆盈方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盈方微投资尚未对其出资。盈方微新疆设立后,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报告期盈方微新疆尚未有财务数据发生。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方旭升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8-05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董事陈炎表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史浩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其他董事均亲自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方旭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制定〈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应收款项的管理,加快应收款项的周转速度,提高应收款项的安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应收款项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8-05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佐益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1日